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农作物重  
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5-109
- 2、项目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98500.00元，本项目招控制价为单价：14.7元/亩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亩)
1	E4114002441D10207001001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包)	1798500.00元	14.7元/亩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2) 采购内容：夏邑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 (4) 服务地点：夏邑县境内
-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

4、售价：0 元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席位五；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88号；
- 2、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
- 3、响应性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时00分
- 4、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 5、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响应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执行，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 7、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夏邑县三环路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62701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073527999

### **3. 监督单位**

名 称：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0-6766619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夏邑县三环路路北 联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6270173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073527999
3	项目名称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夏邑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0	服务地点	夏邑县境内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

		<p>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属于不需缴纳的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sgz.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偏离	第五章服务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澄清等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	异议提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日前在网上进行匿名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8	澄清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商丘市公共

		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所有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答复，澄清、修改文件等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澄清、修改文件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盖章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签字和盖章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目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项目资料不予以认可。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共1份：固化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2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3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 <u>五</u>
24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9	磋商程序	详见总则 5.2 项
30	成交结果	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798500元； 本项目招控制价为单价：14.7元/亩 供应商首次报价超出控制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两次报价，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3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审	是
37.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37.5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p>1、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p> <p>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3、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质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同时供应商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或二次报价信息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5、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

	<p>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6、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b>特别注意：</b></p> <p>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中上传资料的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需做出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p> <p>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04-08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企业营业执照、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资料与位置，便于评标专家查看核对。</p> <p>5、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6、自2025年5月30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p> <p>(1)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p>
--	---

		<p>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p> <p>(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p> <p>5、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6、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最新版投标软件制作。</p>
37.6	特别说明	评标结束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复核所有供应商的证书、证件等各种证明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37.7	特别提醒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b>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b></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b>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p>
3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40	其他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1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因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通过网上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
-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人员证件、承诺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出声明，否则拒绝通过初步评审。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网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5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4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进入开标系统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识别CA锁，输入对应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8 开标后，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审查结论。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加密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4款及5.3.6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4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

5.3.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

5.3.7 详细磋商：

(1) 在磋商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30分钟。

(2)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期限、服务标准，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5.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 **6.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6.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9.3 本项目落实的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附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资料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的证明资料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高于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2.1 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30分)	<p>1.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p> <p>2. 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2.2 技术部分 (1) (55分)	<p>项目服务方案总体框架（10分）</p> <p>根据项目服务方案总体框架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li> <li>(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li> <li>(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li> <li>(4)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2 分；</li> <li>(5) 缺项得 0 分。</li> </ul> <p>工作计划进度控制（10分）</p> <p>根据工作计划进度控制及措施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及措施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及措施编制较科学合理，进度控制较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及措施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5. 缺项得0分。</p>
	<p>确保服务质量、环境保护的方案与措施 (10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环境保护的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质量、环境保护方案与措施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可行的得10分；</p> <p>(2) 服务质量、环境保护方案与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措施比较详细可行的得8分；</p> <p>(3) 服务质量、环境保护方案与措施基本合理的，得5分；</p> <p>(4) 服务质量、环境保护方案与措施差的，得2分；</p> <p>(5) 缺项得0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p>	<p>根据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与难点的认识与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打分：</p> <p>(1)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具体，解决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的10分；</p> <p>(2)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较全面具体，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的8分；</p> <p>(3)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4)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可行，得2分；</p> <p>(5) 缺项得0分。</p>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进行打分

		(8分)	<p>:</p> <p>(1)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的得8分;</p> <p>(2)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全面具体可行的得6分;</p> <p>(3)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全面具体可行的得4分;</p> <p>(4)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差的得2分;</p> <p>(5) 缺项得0分。</p>
		服务承诺 (7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证, 与项目当地村民的协调能力、具备快速到达作业现场开展作业服务的能力。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是否能保质完成任务等情况。</p> <p>(1) 服务承诺详细全面的得7分;</p> <p>(2) 服务承诺较详细的得6分</p> <p>(3) 服务承诺一般的得4分;</p> <p>(4) 服务承诺欠佳的得2分;</p> <p>(5) 缺项得0分。</p>
2.3 商务部分 (15分)	服务业绩 (8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 每提供一份农作物飞防作业合同每一份得4分, 最高得8分。</p> <p>需提供合同扫描件。</p>
	人员 (4分)		<p>供应商具有农艺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4分。最多得4分</p> <p>需提供职称证及响应人2025年1月1来以来为其</p>

		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保护环境承诺（3分）	为保护环境，供应商能够提供该项目农药生产企业出具的农药包装回收承诺书得3分，没有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必须上传主体库，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上传主体库的无需上传		

##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_\_\_\_\_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一、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20架植保无人机并配备相应的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驾驶员需具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

植保无人机技术要求：要求植保无人机动力充足，持续时间长，具有面积统计功能。

### 二、药剂配方

对夏邑县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配方为：

类 别	含量成分	亩用量	规格	其他要求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克/亩	1000克/瓶	需在小麦作物上获得登记使用
杀虫剂	37%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10克/亩	1000克/瓶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120克/升	50克/亩	1000克/瓶	
调节剂	0.004% 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毫升/亩	1000毫升/瓶	
飞防助剂	50%油酸甲酯	2毫升/亩	100毫升/瓶	/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所投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三、预防亩数

预计实施亩数：12.23万亩。最终预防面积，根据采购预算和成交单价确定，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服务需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亩 \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_\_\_\_\_，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标准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_\_\_\_\_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承诺一旦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元 / 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亩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 供应商应在此列填写第一轮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 最终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元 / 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亩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备注：本附表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